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三五○八○一九三號令訂定發布「農家綜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強化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將貸款對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4.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5.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6.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 	<p>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4.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5.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6. 申貸前五年內 	<p>一、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將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對象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原符合貸款對象已貸款者，不受本次修正影響。</p> <p>二、配合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修正名稱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p> <p>(六)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p>	<p>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p> <p>(六)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p>	
---	---	--